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1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黃敏瑄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施藝嫻

被告 謝明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位於臺北市○○區○○○道000號，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

01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號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位於臺北市○○區○○○道000
04 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正熙所
05 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6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
07 （下同）250,000元（含工資費用31,323元、塗裝費用19,52
08 9元、零件費用199,148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
09 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
17 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18 損，且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
19 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
20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3-5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
23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4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5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7-71頁）；又本件起
26 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
27 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8 狀答辯，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
29 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1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2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
06 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
07 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前揭條文，即得代位
08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4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31,323元、塗裝費用19,529元、
15 零件費用199,14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6 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46-52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
17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8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
20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
2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
2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3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4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準此，系爭
25 車輛出廠日為105年2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
26 本院卷第13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2月5日止，實際使
27 用年數已逾5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
28 19,915元（計算式： $199,148 \text{元} \times 1/10 = 19,915 \text{元}$ ，元以下四
29 捨五入），並加計工資費用31,323元、塗裝費用19,529元，
30 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0,767元（計算式： $19,915$
31 $+ 31,323 + 19,529 = 70,767$ ）。

01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9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1 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7 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04	合 計	2,650元	